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11:0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崔克江、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788.2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796.9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0.69
合计	4,795.84

依据《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4,795.84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相关内容详见《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 以 3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审议〈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外装工程承合同〉的议案》。

同意将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外装工程项目承包给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合同金额: 12,870,796.51 元, 工程范围及内容为: 经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确认的外装施工图纸内全部工程, 主要包括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研发中心、试验塔、门卫室 1、门卫室 2 的外立面的玻璃幕墙、铝复合板幕墙、金属装饰条、门窗、厂房大门及防撞柱等。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定价原则公允, 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以 3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 自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 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

相关内容详见《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 以 3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认为:

-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符的情况;
- 3、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